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6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厚普股份”）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4.01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34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7,184,741.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于2015年6月8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15）3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建设 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新增180套LNG橇装式加气站成套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18,348	2年	成高经审（2012）506号
2	LNG船用成套装置制造项目	19,780	1.75年	成高经审（2015）46号
3	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部件制造项目	7,800	2年	双发改投资备案（2014）010号
4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4,800	2年	成高经审（2012）507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	-	-

合计	71,728	-	-
----	--------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项目的建设。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5）238号），截至2015年6月14日止，厚普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4,524,917.5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新增180套LNG橇装式加气站成套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183,480,000.00	39,547,530.13
2	LNG船用成套装置制造项目	197,800,000.00	4,162,897.71
3	天然气加气设备关键部件制造项目	78,000,000.00	-
4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48,000,000.00	20,814,489.54
	合计	507,280,000.00	64,524,917.58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公司拟以人民币64,524,917.58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厚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四川华信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川华信专（2015）238 号”《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厚普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厚普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厚普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4,524,917.58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厚普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厚普股份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5、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5）238号）。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